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95/Rev.1
2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特别报告员：彼得·卡巴齐先生

第一章

导言

目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6	2
A. 成员	2 - 3	2
B. 主席团成员	4 - 6	3
C. 起草委员会	7 - 10	4
D.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11 - 12	5
E. 秘书处	13	5
F. 议程	14 - 15	5
G.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16 - 21	6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依照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经后来修正的委员会章程,自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永久会址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

A. 成 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 奥恩·哈索内先生(约旦)
-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 德雷克·威廉·鲍韦特先生(联合王国)
-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 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 约翰·德萨拉姆先生(斯里兰卡)
- 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冰岛)
-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 萨利福·冯巴先生(马里)
- 穆罕默德·居内先生(土耳其)
- 贺其治先生(中国)
- 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苏丹)
- 安德烈亚斯·雅科维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 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 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
- 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 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国)
阿尔伯特·塞克利先生(墨西哥)
杜杜·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国)
埃德孟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危地马拉)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3. 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和贺其治先生(中国)1994年5月4日在委员会第2331次会议上当选以填补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和史久镛先生被选入国际法院在委员会所造成的临时空缺。

B. 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4年5月2日的第2328次会议上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
第一副主席: 山田中正先生
第二副主席: 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德雷克·威廉·鲍韦特先生
报 告 员: 彼得·卡巴齐先生

5. 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曾任委员会主席的委员¹和各特别报告员组成。² 扩大主席团的主席由委员会主席担任。根据扩大主席团的

¹ 即: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

² 即: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和杜杜·锡亚姆先生。

建议，委员会在1994年5月14日第2330次会议上为本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并就此向扩大主席团提出报告。规划小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山田中正先生(主席)、奥恩·哈索内先生、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萨利福·冯巴先生、穆罕默德·居内先生、安德烈亚斯·雅科维德斯先生、莫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埃德孟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阿兰·佩莱先生作为审议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的工作组主席，是规划小组的当然成员。

6. 规划小组不限制成员名额，欢迎委员会其他委员参加会议。

C. 起草委员会

7. 委员会在1994年5月5日的第2331次会议上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专题任命了由主席和下列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萨利福·冯巴先生、穆罕默德·居内先生、卡米勒·伊德里斯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纪尧姆·庞布-奇文达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阿尔伯特·塞克利先生、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罗伯特·B·罗森斯托克先生以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参加会议。

8.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起草委员会由同样的成员组成。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以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参加会议。

9. 委员会在第2308次会议上为“国家责任”专题任命了由主席和下列成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奥恩·哈索内先生、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约翰·德萨拉姆先生、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默赫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瓦克拉夫·米库尔卡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罗伯特·罗森施托克先生和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以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参加会议。

10. 彼得·卡巴齐先生以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D.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11. 委员会在1994年5月5日的第2331次会议上,根据大会第48/31号决议第6段所载请求重新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任命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12. 还是在1994年5月5日,委员会在第2332次会议上任命下列成员组成工作组: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主席)、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奥恩·哈索内先生、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德雷克·威廉·鲍韦特先生、约翰·德萨德里斯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埃迪尔贝·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弗拉德伦·韦列谢京先生、弗朗西斯科·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和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杜杜·锡亚姆先生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名义参加会议。彼得·卡巴齐先生以委员会报告员的名义参加会议。所有愿意参加的委员均可自由参加。

E. 秘书处

13.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出席了会议并作为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代理司长杰奎林·多琪女士担任委员会代理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作为秘书长的代表。高等法律干事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玛努什·H·阿桑贾尼女士和协理法律干事维吉尼亚·莫里斯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 程

14. 委员会在1994年5月2日第232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如下:

1. 对暂时空额进行补缺选举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责任

4.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5.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
6.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7.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8.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9.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审议了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了……次公开会议(第2328至第……次会议),此外,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举行了22次会议,国际刑事法规约草案工作组举行了27次会议,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举行了3次会议,扩大主席团规划小组举行了3次会议。

G.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述

16.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议程上的两个专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它通过了共有60条和评注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而且已通过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全部条款草案的二读,从而结束了对该专题的审议。

17. 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的范围内,委员会重新成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并委托它审查上一年拟订的案文的任务³。委员会收到工作组提交的三份报告。最后一份报告载有附评注的规约草案案文(A/CN.4/L.491/Rev.1和Add.1-3)。⁴委员会……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8/10)。1994年5月3日至9日举行的第2329次至第2334次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⁴ 1994年……举行的第……次会议审查了工作组报告的最后文本。

⁵ 见下文第二章B节。

18. 在同一专题范围内,委员会开始对其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一读通过的治罪法草案进行二读。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的第十二次报告(A/CN.4/460和Corr.1)其中载有条款1至15草案。⁶经全体会议对这些条款作审议之后,将条款1至15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⁷

19. 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的第二次报告(A/CN.4/462和Corr.1(只有西班牙文))⁸审议了“国际水道非航行用法”专题。该报告除载有对起草委员会上次会议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外,还载有特别报告员对起草委员会未审议的条款草案提出的新案文,即条款7和8至32草案,以及有关解决争端的一项新条款。委员会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二读通过了读专题的全部条款草案及有关跨界封闭地下水的一项决议。⁹委员会还决定¹⁰,遵照规约第23条的规定向大会推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有关跨界封闭地下水的决议以便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制订一项公约。¹¹

20. 关于“国家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1)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的第五次报告(A/CN.4/453/Add.2和3)的第二章和第六次报告(A/CN.4/461/Add.1)的第三章,这两章专门讨论了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问题¹²; (2)第六次报告(A/CN.4/461和Add.2和Corr.1)的

⁶ 1994年5月27日至6月7日举行的第2344次至2347次以及第2350次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⁷ 见下文第二章B二节。

⁸ 1994年5月9日至16日举行的第2334次至2338次会议审查了该报告。

⁹ 1994年6月21日至24日举行的第2353次至2356次会议审查了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¹⁰ 1994年7月……日第……次会议做出决定。

¹¹ 见下文第三章。

¹² 1994年5月13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2338次至2343次以及第23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方面。

第二章，该章提出了重新评估至今为国家责任草案所设想的反措施前争端解决条款问题。¹³根据过去和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11条(受害国采取的反措施)、第13条(相称)和第14条(禁止采取的反措施)。¹⁵委员会暂缓对第12条(关于采取反措施的条件)采取行动，并且决定可能要根据最终通过的第12条未重新审查第11条。¹⁶

21.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收到特别报告员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的第十次报告(A/CN.4/459)。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该报告，¹⁷但要等到明年才审议它。根据在过去和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起草委员会的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10个案文，即第11至第20条，内载关于预防的规定，拟构成条款草案第二章中的一部分。委员会还通过了由此而对已获暂时通过的第1条(条款的范围)和第2条(用语的改动)。^{18 19}

22. 有关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的事项在扩大主席团规划小组和扩大主席团本身的范围得到讨论。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载于本报告最后一章，其中也载述了与其他机构合作以及一些行政事项和其他事项。

(提交大会的问题清单)

XX XX XX XX XX

¹³ 1994年6月21日的第235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方面。

¹⁴ 1994年7月13日和15日举行的第2366次和2367次会议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¹⁵ 关于这条款的案文见下文脚注……

¹⁶ 见下文第四章。

¹⁷ 在1994年6月10日举行的2351次会议上介绍。

¹⁸ 1994年7月8日至13日举行的第2362次至2366次会议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建议。

¹⁹ 见下文第五章。